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95年10月25日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月16日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0月15日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2月24日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4月18日第3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2日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6月8日第2次(專科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2月29日第1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12日第6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3月14日第1次(專科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2月24日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3月25日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4月29日第1次(專科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月12日第6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26日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3日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7月8日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通識教育並因應本校課程自主的實施，特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通識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通識教育以培養具有人文精神與公民素養之專技實務人才為目標，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基礎通識課程」與「多元通識課程」兩大類，以培養學生「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鑑賞美感」、「探索創造」、「國際移動」等六大核心能力。

通識課程之學分配置如下：

- (一)日間五專學制之「基礎通識課程」區分為中國語言能力、外國語言能力、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藝術領域、生活領域、體育健康領域以及全民國防教育。「多元通識課程」須修習三大領域，社會科學學群、人文藝術學群及自然與科技學群等相關課程。

選別	領域別	最低選修學分數	備註
共同 必修	中國語言能力	18	共同必修課程須修畢78學分(體育為1學分/2學時)
	外國語言能力	18	
	數學領域	8	
	社會領域	6	
	自然領域	6	
	藝術領域	4	
	生活領域	4	
	體育健康領域	10	
	全民國防教育	2	
	服務學習	2	

通識 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三大領域自由選 修兩大領域 4 學 分	多元通識選修至少 須修畢 4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自然與科技領域		
合 計		82	

(二)日間二專學制之「基礎通識課程」分為中國語文能力、外國語文能力、體育（興趣選項）及服務學習。「多元通識課程」須修習三大領域：社會科學學群、人文藝術學群及自然與科技學群等相關課程。

選別	領域別	最低選修學分數	備註
共同 必修	中國語文能力	6	共同必修課程須 修畢 16 學分(體 育為 1 學分/2 學 時)
	外國語文能力	6	
	體育	2	
	服務學習	2	
通識 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2	多元通識選修至 少須修畢 8 學分
	人文藝術領域	2	
	自然與科技領域	2	
	自由選修	2	
合 計		24	

(三)進修二專學制之「基礎通識課程」分為中國語文能力及外國語文能力。「多元通識課程」包含三大領域，社會科學學群、人文藝術學群及自然與科技學群等相關課程。

選別	領域別	最低選修學分數	備註
共同 必修	中國語文能力	6	共同必修課程須至 少修畢 14 學分(體 育為 1 學分/2 學時)
	外國語文能力	6	
	體育	2	
通識 選修	社會科學領域	8	多元通識選修須修 畢 8 學分。所修習課 程須涵蓋「邏輯思 辨」、「溝通表達」、 「問題解決」、「鑑賞 美感」、「探索創造」、 「國際移動」等六大 核心能力。
	人文藝術領域		
	自然與科技領域		
合 計		22	

- 三、凡本校學生除所屬科別必選修專業學分外，五專學制通識教育學分須修畢至少八十二學分；二專學制日間部之通識教育學分須修畢至少二十四學分始得畢業。二專進修部則須修畢至少二十二學分。
- 四、多元通識課程之開設，由擬開課教師於每學期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召開會議七天前，提交「開課計畫書」，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後，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課程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開課作業要點另訂之。
- 五、多元通識課程開課人數以15至50人為原則。
- 六、本實施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